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程介南議員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香港輔助警察隊  
輔警總監  
周湛樵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林堅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盧奕基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麥鴻崧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蘇錦成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麥桂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6日會議及2000年1月1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02/99-00、CB(2)1204/99-00 及  
CB(2)1187/99-00(01)號文件)

2000年1月6日會議及2000年1月1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3. 主席表示有3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召開首次會議，並歡迎未有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7/99-00(02)號文件)

4. 議員同意在訂於2000年4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及

(b) 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運作情況及人員編制。

**III. 有關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的檢討**

(立法會CB(2)1187/99-00(03)號文件)

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報有關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下稱“合併事宜”)的檢討結果。

6.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截至1999年12月為止，當局透過輔警總監、5個陸上總區的指揮官及正規警隊所有職員協會，接獲共31項由輔警及正規警隊人員對合併事宜提出的意見。當局於同一個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等意見。小組委員會終於在2000年1月底完成有關工作，並作出13項建議，其中12項更獲得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採納。獲採納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關於巡邏職務的實習訓練，當局建議盡量使輔警人員的一般日常職務更加多元化，從而提高其工作興趣。當局鼓勵行動指揮官從較廣泛的角度詮釋巡邏職務的涵義，並靈活調配輔警人員執行無需經過長期嚴格訓練才可執行的職務；

(b) 在人羣管理的實習訓練方面，行動指揮官可因應其管轄地區的需要，靈活調配輔警人員；

(c) 為加強輔警人員之間的溝通及維持高水平的專業能力，每兩個月一次而每節4小時的訓練日課

程，將改為每月一次而每節3小時的訓練課程。每年和訓練日有關的總訓練時數亦因而會由24小時增至36小時；

- (d) 為處理和編訂輔警人員輪值表有關的問題，在編訂輔警人員輪值表方面將會採用當值表編製系統。此系統是用以編訂正規警務人員輪值表的電腦系統，可協助行動指揮官就輔警人員所需執行的職務作出預測及調配人手；
- (e) 儘管由1999年4月1日起，輔警人員已不再獲調派執行全職駕駛職務，但在有需要時，具備駕駛警隊車輛資格的輔警人員仍會被調派擔任駕駛工作。行動指揮官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善用屬下輔警人員的駕駛技能；
- (f) 由於有大量和輔警有關的行政工作仍需由輔警隊伍的督導人員負責，該等人員將獲准參與有關的行政職務；及
- (g) 為加強輔警人員與正規警務人員之間的溝通，當局會安排在工作時間過後進行定期的聚會及會談。

7.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主席及張文光議員時表示，獲調派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輔警人員過往無需擔任其他職務。當無需執行駕駛職務時，他們則須等候工作通知。兩支隊伍合併後，此等人員不會再被調派執行全職駕駛職務。即使輔警人員在有需要時被調派執行駕駛職務，他們亦會被派往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參與撲滅罪行的行動或在報案室工作。任何人員均不會再局限於擔任某一種職務。

8.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告知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中，只有一項不獲處長接納，那就是縮短周年進修訓練以增加巡邏職務的時數。該項建議不獲接納的原因，是從行動角度而言並無必要作出此項安排。周年進修訓練是必要的訓練，縮短該項訓練會影響輔警人員領取獎金的資格。

9.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有否充分反映輔警人員的憂慮，輔警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輔警的制度及文化與正規警隊截然不同，輔警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融入正規警隊。他補充，有不少輔警人員已就合併事宜表達其意見，部分建議更已獲得接納。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警隊高層管理人員與前綫輔警人員保持溝通，是相當重要的一點。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底提出其建議後已經解散，但輔助警察事務委員會將繼續運作。

11. 主席表示他曾接獲輔警人員及正規警務人員的投訴，指不少正規警務人員在當值期間並無執行職務，而是匿藏起來躲懶。他甚至獲悉該等警務人員躲藏的地點。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首次聽聞有警務人員作出此種違規行為，而此種行為是警隊所嚴格禁止的。他向議員保證會跟進此事，並要求主席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12.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合併工作的進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一年後再行討論此事。

## VI. 和電腦有關的罪行

(立法會CB(2)1187/99-00(04)號文件)

13.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報和電腦有關的罪行的概況、執法困難，以及撲滅此等罪行的執法策略。他告知議員，當局將於2000年3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法例、執法機關遇到的困難，以及是否有需要制定新法例以對付和電腦有關的罪行。工作小組可望於6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然後着手制訂立法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各方。

14. 張文光議員對於和電腦有關的罪行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此類罪行的破案率及定罪率偏低的原因何在。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回應時表示，和電腦有關的罪行的實際數目並非太多。他表示，和電腦有關的罪行的特點是並無邊界限制，犯罪者的身份亦不能確定。隨著本港互聯網使用情況日趨普及，此類罪行亦有所增加。持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數目由1995年的56個增至1999年年底的159個，互聯網的登記用戶數目亦由1999年年初的60萬個增至1999年年底的170萬個。他補充，和電腦系統有關的非法入侵活動一般未為受害人察覺，直至服務費用月結單所示的費用暴增才會被揭發。他告知議員，警方已向保安局匯報執法過程中遇到的法律問題，以便作出跟進。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和電腦有關的罪行極難偵破，就預防該類罪行的措施進行宣傳實非常重要。他希望當局會透過互聯網持續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使用戶可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防止發生該類罪行。保安局副

局長1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和電腦有關的罪行在全球不少地方均屬越趨嚴重的問題。法例中的規定將難以趕上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預防工作亦非常重要。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轄下已成立電腦保安小組，負責向公司、學校及個別人士提供有關預防電腦罪行的意見。資訊科技署亦有舉辦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電腦保安及適當使用互聯網的認識。

16. 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非法入侵電腦網絡是較新問題，警方剛剛才展開擬備非法入侵個案分項統計資料的工作。他表示，大部分電腦入侵者(下稱“電腦黑客”)皆出於好奇心而犯案，並無真正的犯罪意圖。最常見的個案是使用他人戶口瀏覽色情網頁，亦有一些電腦黑客因渴望破解電腦系統的保安裝置而犯案。

17. 關於互聯網的購物詐騙案，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消費者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她表示由於和電腦有關的罪行難以偵破，預防工作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協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定預防該等罪行的行事方法。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表示，大部分互聯網購物詐騙案均涉及使用他人的信用卡號碼在網上購物，或消費者在付款後並無收到有關的貨物。此等情況在不涉及電腦的詐騙案中亦有出現。他表示，消費者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前，應索取更多和供應商有關的資料。他們不應向其他人透露本身的信用卡號碼及資料，而且應向警方舉報任何疑屬詐騙的罪案。他補充，最近訂立的核證機關安排，將有助提供穩妥可靠的環境以便進行電子交易。

1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任何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均很容易洩露其信用卡號碼。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措施可解決此問題。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表示，海外國家(包括美國)亦面對類似問題。主要的解決方法是就各項預防措施進行公眾教育工作，以及使用核證服務。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透過核證機關，為進行電子交易營造穩妥可靠的環境，從而推動本港的電子商貿發展。憑藉數碼證書，進行電子商貿的人士將可核證電子交易中另一方的身份。由於郵政署已率先提供核證服務，他希望消費者及供應商會透過該等服務進行電子交易。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電腦保安及適當使用互聯網的知識。

20. 關於政府當局在打擊互聯網的購物詐騙行為時有否參考海外經驗的問題，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表示，警方正與海外有關當局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

政府當局

以打擊和電腦有關的罪行。此外，雙方亦會經常交換有關此方面的情報及經驗。政府當局現時把重點放在制定法例、調查技巧及收集證據方面，冀能藉此撲滅此類罪行。

政府當局

21. 為解決和互聯網購物活動有關的問題，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研究可否向消費者提供禁止多址登入的選擇，以及就電子交易中的信用卡付款安排設定付款限額。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答應考慮單議員的建議。他補充，和互聯網購物活動有關的詐騙案通常涉及大量小額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介乎數百元至數千元之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如警方認為建議的措施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討論此事。

22.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聘有關界別的專家，由他們以非法途徑入侵政府網頁，從而測試此等網頁的保安程度。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答應考慮單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有定期測試政府的網頁，而且有計劃增加電腦罪案組的人手，以及加強和調查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訓練。

政府當局

23.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8(d)、(f)及(g)段，楊孝華議員詢問，即將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加快進行對付濫用數據、欺騙機器及“濫發電郵”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電訊管理局最近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制訂了一套有關“濫發電郵”的指引。倘採取行政措施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當局會考慮制定有關“濫發電郵”的法例。他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標準亦有不同，此情況使電腦相關罪行並無邊界限制的問題更形複雜。檢索已加密處理的數據，亦帶來和人權及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問題。雖然從廣義角度而言，和電腦有關的罪行的範圍非常廣泛，但跨部門工作小組會集中研究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8段的問題。

24. 關於政府當局參與國際組織定期舉辦而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會議，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表示，警方有參與國際刑警及信用卡行業以頗為定期的方式舉辦的國際會議，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的會議。警方亦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絡。在過去一年，他曾出席由國際刑警舉辦的會議，其他人員則曾經出席英國主管級警務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舉辦的會議，以及其他有關最新電腦科技的會議。保安局副局長1補充，由於和電腦有關的罪行並無地域邊界之分，國際間的合作對於撲滅此類罪行相當重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開列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曾經參與而和電腦罪行有關的國際及地區會議，以及說明該等會議的所屬類別。

25. 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由於對涉及犯罪行為的電腦系統進行的法證工作，現時並無任何國際標準可供依循，因此當局有必要與大專院校合作，對電腦法證人員的資格進行評審，以及訂定電腦法證工作的標準。此舉可有助在法庭呈交法證檢驗結果，作為有關案件的證據。

26.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進行的檢討，有否包括就互聯網發布色情物料採取執法行動時所遇到的困難的檢討工作。他亦對延遲完成該項檢討工作一事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互聯網發布色情物料的問題，亦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工作的範圍。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有關建議，然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雖然他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時間表，但他表示檢討工作即將完成。

2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約6個月後跟進此事。

## V. 越南難民和船民：未來路向

(檔號為L/M 1/99 to SRD401/1/C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8.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處理和越南難民及船民有關的餘下問題的策略。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公布其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的決定後，政府當局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的代表，已向居於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越南難民和船民解釋當局的決定。截至目前為止，有172名越南難民及88名越南船民表示有意申請在港定居。擴大上述計劃的公布，並未導致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數目有所增加。

29. 張文光議員對專員署尚未清還的債項表示關注。他表示，由於香港在回歸前屬英國殖民地，故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有遵從英國的政策，對抵港越南非法入境者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他認為倘專員署未能清繳有關債項，英國政府有責任代其償債。他詢問英國政府是否已拒絕償還該筆債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要求英國政府清繳該筆債項將非常困難。香港政府於1988與專員署達成協議，由香港政府墊支維持越南船民在港生活的費用。有關協議已表明，專員署會視乎其可供動用的資金而償還有關款項。政府當局只可要求英國政府提供協助，敦促專員署清繳有關債項，並呼籲其他國家向其作出捐助，以供償還欠債。她補充，政府當局公布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的決定後，香港

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亦有呼籲其他國家向專員署作出捐助，以供償還尚餘的欠款。

30. 張文光議員重申，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因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而帶來的後果，實在有欠公允，因為該項政策是根據英國政府的政策而實施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求助，透過聯合國澄清英國政府在此筆債項方面須承擔的責任。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在回歸前及回歸後均有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一再敦促英國政府履行其在有關債項方面的責任。然而，英國政府已先後多次表明，於1988年與專員署簽訂協議的決定，純粹由香港政府自行作出。雖然她懷疑要求專員署償還欠債是否有用，但她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外交部提出此事。

31. 主席詢問中央人民政府可否扣減每年向聯合國繳付的成員費用，藉以抵銷專員署的欠款。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已就此事諮詢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及徵詢法律意見，所得到的意見是上述兩者的法律關係過於薄弱。除了應付和難民有關的開支外，每年繳付的聯合國成員費用尚須用於其他多項用途。即使按照建議扣減該項費用，亦須在聯合國全體成員會議通過有關該項安排的決議案。因此，此建議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

3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3(a)段，楊孝華議員表示，根據有關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份及將其遣返的常設機制，越南非法入境者將會在被捕後兩個月左右被遣返。由於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會在被捕後即時遣返，他詢問對越南非法入境者採取即捕即解措施，能否更有效阻止他們來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捕即解政策同時適用於來自越南及內地的非法入境者。不過，越南政府規定須核實每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份，以確定其是否有資格返回越南。有關程序過去頗為複雜，但近年已大為簡化並運作順利。越南官員大約每隔兩個月來港一次，接見新近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及核實其身份。再次或多次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則可透過書信往來核實其身份。大部分越南非法入境者均可獲越南政府接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身份的程序提供參考便覽。

33. 劉江華議員表示，即使獲償還欠款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仍應致力敦促專員署償還款項。他認為呼籲其他國家作出捐助未必有效，因為它們沒有義務這樣做。他詢問中國外交部最近在解決此問題方面採取了何種行動。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少國家過去曾接收大量越南難民，部分國家更有作出捐助以維持越南難民及船民的生活。由於該等國家不再接收越南難民，它們或許願意直接向香港或聯合國作出捐助，以償還積欠的款項。至於近期採取的行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表示，香港政府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在專員署過去3年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呼籲各國作出捐助。他補充，專員署須面對世界各地眾多和難民及人道主義有關的問題，實在無力為轄下所有行動籌募經費。根據專員署所作評估，由於亞洲不被捐助國家視為問題地區，短期內將不會出現指定用於該區的捐款。

35. 呂明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創新的取向敦促專員署償還欠債。他認為應由專員署而非香港負責進行游說，籲請各國向專員署作出捐助，以供償還積欠款項。如專員署未能清繳欠款，且不獲其他國家捐助，英國作為香港回歸前的主權國，應負責償還該筆欠債。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委聘國際法的專家，研究追討欠債的可行方法。此舉最低限度可對專員署構成償還欠款的壓力。保安局局長表示，她曾研究此事，並發現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本身屬國際組織的專員署可豁免於任何法律程序。

3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在此問題上已進行了一段相當長時間的跟進工作。她認為派遣代表在專員署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游說其他國家作出捐助，徒然浪費財政資源，且有損香港的聲譽。與其作出不大可能會成功的嘗試，敦促專員署償還欠款，不如考慮以較為可行的解決方法，透過向專員署作出捐助的方式解決該筆債項的問題。此舉亦可改善香港的國際形象。保安局局長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最近作出的捐款呼籲並未獲得令人鼓舞的回應。

## VI. 其他事項

38. 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3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新身份證及其新電腦支援系統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立法會其他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1日